

编号 32040766620231127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7FEG8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市华达保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芹

经营范围　保洁服务；外墙清洗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下水道疏通服务；污水沉淀池的清理（除危险废物处置）；水电管道安装、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土方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草坪的种植和养护；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9日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新景花苑28-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年魏村街道企业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华达保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1-SYZB-C2025-0124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魏村街道企业生活垃圾清运，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捌万 元/叁年（小写 580000 元/叁年）、拾玖万叁仟叁佰 元/年（小写 193300 元/年）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第一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C2025-0124）；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车辆费用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凭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新景花苑28-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15815111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